

「桃園市政府防汛砂袋及砂包」規範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府水綜字第 10502734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府水綜字第 1090259540 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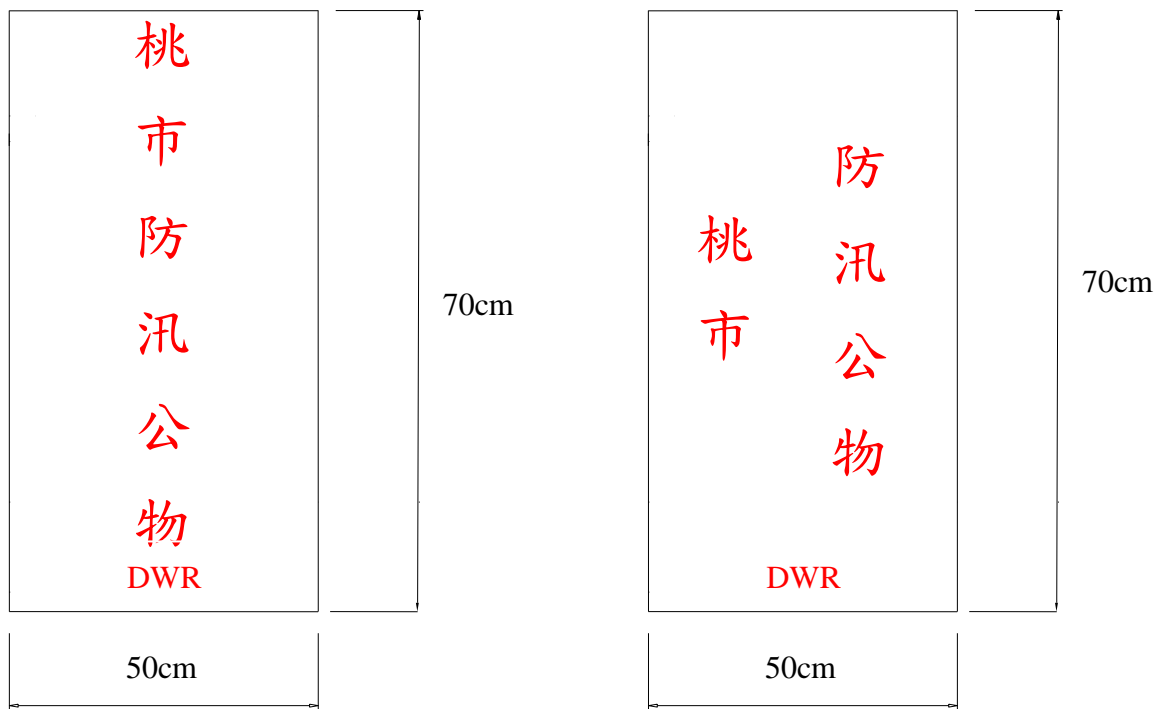
壹、砂袋

一、規格

- (一) 尺寸：長 70 公分*寬 50 公分（如示意圖；長度容許誤差範圍為±3%、寬度容許誤差範圍為±5%）。
- (二) 材質：白色 PP 聚丙烯，成品須符合性質檢驗。
- (三) 砂袋經緯密：每平方英尺 14 條 x 14 條(含以上)。
- (四) 顏色：白色。
- (五) 印刷：(如示意圖) 砂袋表面套印「桃市防汛公物」字樣(標楷字體)，字高、字寬約 10 公分；下方標明該區英文縮寫，字高、字寬約 5 公分，字樣容許誤差範圍為±5%，各區公所英文縮寫如下表所示，文字須清晰、色澤一致且不易脫落褪色（以機關判定為原則），依不同製作年份，字樣顏色依序以紅、橘、藍、綠四色輪替，提供砂包需為當年度及前一年度字樣顏色以供辨識，已逾年限者需更檢整更換。(例：106 年字樣為紅色、107 年字樣為橘色，107 年提供砂包僅可為紅色及橘色字樣砂包，其餘顏色即需重新檢整並更換砂袋。)
- (六) 其他：砂包袋口為縫紉機車縫，車縫位置以安全牢靠為原則。
- (七) 桃園市砂包英文縮寫

區別	縮寫	區別	縮寫
桃園區(Taoyuan Dist)	TYD	龍潭區(Longtan Dist)	LTD
中壢區(Zhongli Dist)	ZLD	大園區(Dayuan Dist)	DYD
蘆竹區(Luzhu Dist)	LZD	八德區(Bade Dist)	BDD
觀音區(Guanyin Dist)	GYD	平鎮區(Pingzhen Dist)	PZD
大溪區(Daxi Dist)	DXD	龜山區(Guishan Dist)	GSD
楊梅區(Yangmei Dist)	YMD	復興區(Fuxing Dist)	FXD
新屋區(Xinwu Dist.)	XWD	水務局	DWR

(八) 砂袋示意圖



砂袋示意圖(一)

砂袋示意圖(二)

(九) 砂袋說明

品名	14*14P.P 材質編織袋	16*16P.P 材質編織袋	備註
承重	50 公斤	70 公斤	
尺寸	50*70cm	50*70cm	
經緯密	每平方英吋 14*14	每平方英吋 16*16	每英吋為 2.54 公分
保存良好場所 預估使用期限	2 年	2 年	存放在不受陽光曝曬之場所且加蓋帆布
曝曬高溫場所 預估使用期限	1 個月	2 個月	持續陽光曝曬下
包裝樣式	採用縫口袋機縫合	採用縫口袋機縫合	

二、履約管理

- (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3 天內或機關於各簽收清單規定之履約日期，將砂袋送達機關指定之場所。(本採購案係機關為因災害防救工作所需而辦理招標，除有交通中斷或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廠商不得以颱風、颶風、豪雨或水災為由，要求展延履約期限)
- (二) 運送費用：廠商運送砂袋之費用及運送過程中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三、查驗方式

(一) 文件查驗：

1.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20 日內備妥砂袋及經合格核准立案檢驗機構出具之產品檢驗報告（聚丙烯性質檢驗報告），提送機關(或委託監造單位)審核。
2. 廠商供應砂袋時，應提供製作砂袋之合格登記廠商資料、出廠證明（需包含製作出場時間及規格，廠商所送砂袋須為新品），送交機關(或委託監造單位)查驗。
3. 因應天然災害機關要求緊急供應砂包時，各項檢驗得於事件結束後再送經合格核准立案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

(二) 現地查驗：

1. 機關(或委託監造單位)查驗對當次交付之砂袋抽驗 1%，抽驗砂袋尺寸、印刷字樣（以上量測）、外觀、顏色，所需量測工具（金屬直尺、捲尺或卡尺）由廠商準備。
2. 查驗結果不合格，則整批退貨，並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重新再送。改正次數達 2 次以上則依契約延遲履約規定扣款，並依契約履約標的品管規定辦理。

貳、砂包

一、規格：

- (一) 砂包：指砂袋(含砂)，砂包內含物：主成分為砂，不得含有砂以外成分之固態雜質。
- (二) 砂袋：指砂包之外袋，規格同砂袋。
- (三) 裝填砂粒規範：

CNS 386 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通過試驗篩之重量百分比
4.75mm(#4 標準篩)	95~100
150 μ m(#100 標準篩)	15(含)以下
註：裝填砂粒不可滲漏出砂袋縫隙。	

- (四) 重量：20 公斤以上。
- (五) 其他：砂包袋口為縫紉機車縫，車縫位置以安全牢靠為原則。

(六) 履約管理

- (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3 天內或機關於各簽收清單規定之履約日期，將砂包送達機關指定之場所。(本採購案係機關為因應災害防救工作所需而辦理招標，除有交通中斷或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廠商不得以颱風、颶風、豪雨或水災為由，要求展延履約期限)
- (二) 廠商運送砂包時應檢附棧板供機關放置砂包。
- (三) 運送費用：廠商運送砂包時應自備搬運車輛、人力及小型搬運機具，砂包製作、裝卸、運送與堆疊之費用及其過程中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二、查驗方式

(一) 文件查驗：

1.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20 日內備妥砂袋及經合格核准立案檢驗機構出具之產品檢驗報告(聚丙烯性質檢驗報告)，提送機關(或委託監造單位)審核。
2. 廠商於供應砂包時，應提供製作砂包之合格登記廠商資料、出廠證明(需包含製作出場時間及規格，砂粒粒徑需符合「裝填砂粒規範」規定，廠商所送砂包須為新品)，送交機關(或委託監造單位)查驗。
3. 因應天然災害機關要求緊急供應砂包時，各項檢驗得於事件結束後再送經合格核准立案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

(二) 現地查驗：

1. 機關(或委託監造單位)查驗當次交付之砂包抽驗比率為每 500 包抽驗 2 包，不足 500 包部分以 500 包計算。
例如：訂購 700 包，抽驗包數為 $(700/500 \text{ 無條件進位}) * 2 = 4$ 包。
2. 抽驗砂包重量、尺寸、印刷字樣(以上量測)、內含物、外觀、顏色、包裝，所需量測工具(磅秤、金屬直尺、捲尺或卡尺)由廠商準備。
3. 砂包規格重量要求在 20 公斤以上符合規定；不足 18 公斤查收不合格應整批退貨；18(含)至 20(不含)公斤部分不符規定，廠商應補足 $[(\text{該批採購總包數} * \text{抽驗不合格比例} * \text{抽驗不足重量平均數}) / 20 \text{ 公斤}] * 2$ 倍之包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由機關認定後合格。
例如：採購 1500 包，抽驗 6 包，不合格 2 包(分別為 18.5、19 公斤)，應補足包數為 $1500 * 2 / 6 * (20 - 18.5 + 20 - 19) / 2 / 20 * 2 = 62.5$ 無條件進位為 63 包。
4. 查驗不合格及不符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重新再送，改正次數達 2 次以上則依契約延遲履約規定扣款，並依契約履約標的品管規定辦理。